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奥达”)持有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2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751%;股东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莱特”)持有公司股份 1,27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3%;股东马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0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57%。普奥达、杰莱特和马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监事郑今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9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和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0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以及股东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取得的股份。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股东普奥达、杰莱特和马敏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6,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其中,普奥达计划减持不超过 635,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5270%;杰莱特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31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641%;马敏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2089%。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任意连续 90 日內,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股东、监事郑今兰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74%,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华计划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452%,减持期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东可以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本次减持计划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民先生未通过普奥达和杰莱特进行股份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普奥达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5,288,000	12.6751%	IPO 前取得:10,9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368,000 股
杰莱特	5%以下股东	1,274,000	1.0563%	IPO 前取得:91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64,000 股
马敏	5%以下股东	1,008,000	0.8357%	IPO 前取得:7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88,000 股
郑今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696%	IPO 前取得:6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 股
汪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8,000	0.1807%	IPO 前取得:1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98,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0 股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 九芝 公告编号:2025-00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研发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搏药业”)研发的新药注射用阿诺霉素(即 YB211 项目)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开展 II 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注射用阿诺霉素
通知书编号:CXH12401258
申请人: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适应症:用于对本品敏感的革兰阳性病原菌所致的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ABSSSI)。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方案:以注射用达托霉素为对照,初步探索静脉输注不同剂量的 YB211 治疗成人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随机、盲法、阳性药平行对照、多中心的 II 期临床试验。

2. 该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YB211 项目是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环脂肽类 1 类化药新药,其化合物、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均已获得国际和国内发明专利权与全球独家许可,其研发旨在提高环脂肽类抗菌药物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为患者提供一种新的选择。本次临床试验申请为本项目的第二个适应症的 IND 申请,即治疗成人急性细菌性皮肤及皮肤结构感染。此次申请直接默许 II 期临床试验,即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下同。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普奥达	15,288,000	12.6751%	与郑安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
	杰莱特	1,274,000	1.0563%	同上
	马敏	1,008,000	0.8357%	同上
	合计	17,570,000	14.5671%	一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 东 名 称 计 划 减 持 数 量 计 划 减 持 比 例 减 持 方 式 减 持 期 间 减 持 合 理 价 格 区 间 拟 减 持 股 份 来 源 拟 减 持 原 因
普奥达 不 超 过 635,640 股 不 超 过 0.527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来源
杰莱特 不 超 过 318,500 股 不 超 过 0.26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来源
马敏 不 超 过 252,000 股 不 超 过 0.20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来源
郑今兰 不 超 过 21,000 股 不 超 过 0.01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来源
汪华 不 超 过 54,500 股 不 超 过 0.04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25/2/27-2025/5/2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来源

视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期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过承诺 是 否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普奥达、杰莱特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单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 时除外。

五、在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如本单位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单位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用于发行人。”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马敏承诺“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

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三、在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票额度应做相应调整。

四、本人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低于 5% 时除外。

五、除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員期间,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次担任的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其他内容相冲突的,本人承诺进行更严格的减持承诺。

六、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用于发行人。”

3. 公司监事郑今兰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六、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用于发行人。”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华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意向等事宜出具《关于锁定期及减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在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上述承诺的情形下,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票。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相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六、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用于发行人。”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ST 九芝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95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自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除息之日(2024 年 5 月 28 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 12.95 元/股调整至 12.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0)。

回购期间,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1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999 号 3 幢 6 层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出席会议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	42	42	34,888,580	34,888,580	39.49%	39.49%
2	42	42	34,888,580	34,888,580	39.49%	39.49%
3	42	42	34,888,580	34,888,580	39.49%	39.49%
4	42	42	34,888,580	34,888,580	39.49%	3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戴岚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李海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张崇豪副总经理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55,852	99.961	30,708	0.0880	2,020	0.0059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及 2024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所属行业前景的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及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3.59 元/股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轮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变更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56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2%,最高成交价为 3.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9 元/股,成交总金额 73,265,88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份回购的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5-016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获欧盟上市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自主研发的斯鲁利单抗注射液(即抗 PD-1 单抗,欧盟商品名:Hetimipin®,以下简称“该药品”)联合卡铂和依托泊苷适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的上市申请(MAA)于近日获欧盟委员会(即 European Commission)批准(以下简称“本次获批”)。据此,该药品获得所有欧盟成员国及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分别为欧洲经济区(EEA)国家)的集中上市许可,并成为首个欧盟批准用于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治疗的抗 PD-1 单抗。

二、该药品的研究和上市情况
该药品为本公司(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型抗 PD-1 单抗。截至本公告日期,该药品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获批的适应症包括联合化疗一线治疗鳞状非小细胞肺癌(NSCLC),广泛期小细胞肺癌(ES-SCLC),食管鳞状细胞癌(ESCC)及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mNSCLC);亦已分别于欧盟、印度尼西亚、柬埔寨、泰国获批上市。此外,另有以该药品为核心的多项联合疗法正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临床试验。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本集团现阶段针对该药品(单药及各项联合化疗)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298,271 万元(未经审计)。

根据 IQVIA MIDAS™ 最新数据,2023 年,靶向 PD-1 的单克隆抗体药品于全球范围的销售额约为 399.12 亿美元。

(由 IQVIA 提供,IQVIA 是全球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2023 年 10 月,复宏汉霖授予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于许可区域(即约定的欧洲地区及印度)及约定的许可区域独家商业化该药品的权利许可。本次获批将进一步拓展该药品的全球市场区域,亦将进一步提升本集团产品的国际影响力。

由于药品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具体销售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用药需求、市场竞争、销售渠道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三、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四、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五、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

六、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三、是否控股股東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承诺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

二、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66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3%,最高成交价为 8.2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6,200,959.7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